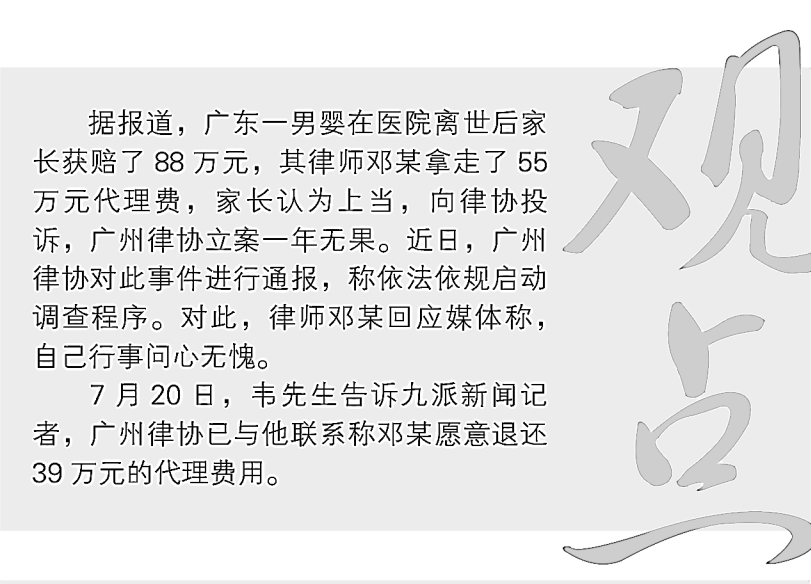


律师收费可以多元 但仍须遵守规则



律师不能乱收费,律协更不该对此视若无睹

据报道,广东一男婴在医院离世后家长获赔了88万元,其律师邓某拿走了55万元代理费,家长认为上当,向律协投诉,广州律协立案一年无果。近日,广州律协对此事件进行通报,称依法依规启动调查程序。对此,律师邓某回应媒体称,自己行事问心无愧。

7月20日,韦先生告诉九派新闻记者,广州律协已与他联系称邓某愿意退还39万元的代理费用。

律师收费模式多元化本是法治进步的体现。依据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》,律师服务收费可根据不同服务内容,采取计件收费、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、风险代理收费等方式。但律师收费模式的创新,绝不等于收费红线的消失。如风险代理收费,作为一种“胜诉取酬、败诉无酬”的特殊制度,其收费上限也有刚性约束,即标的额100万元以下案件收费比例不得超过18%,且采用超额累退计算。且风险代理收费被严格限制适用范围。如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、赡养费、抚养费等的案件,均被禁止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。

同时,不管何种收费,都应遵循公开公平、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不得作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者显失公平的约定,不得采取欺骗、诱导等方式促使当事人接受律师服务价格,不得相互串通、操纵价格。这些制度设计直指法律服务的本质——专业价值应当获得合理回报,但不能异化为乘人之危的暴利工具。

专业服务怎能有“恩主”心态

律师邓某回应称,律协展开调查对他并未造成太大影响,认为自己行事问心无愧。在他看来,家长韦先生投诉是一种事后反悔且不道德的行为,是“见钱眼开”“不知感恩”。他强调本案是协议收费并非风险代理,后期也与对方达成协议并履行了合同。

律师提供专业服务,当事人支付相应费用,本质上是一种商业契约关系。只要代理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,当事人和律师都应遵守。从这一点来说,律师该不该退费,在法律层面的确值得商榷。但从另一个角度说,律师职业应该是懂法守法的典范,与人订立合同要避免显失公平。

更重要的是,律师为当事人提供专业服务,不应该有“恩主”心态。即便律师在案件中付出了诸多努力,

回到佛山的个案,即便按目前收费最高的风险代理模式,该律师从赔偿总额88.8万元里拿走55.5万,比例高达62.5%,也远超规定上限(18%)。邓某显然知道行规,故对媒体辩称其收费不是风险代理,而是“双方商定了一个律师费数额”。

依据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,只有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,才能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且律师收费应明码标价。

显然,律师费从来不是一个可以由律师在空白合同上任意填写的数字。律师费体现的是社会对法律专业服务的公平定价。律师收入高,不是问题;律师费定得高,也不一定有问题。问题在于,不管多高的律师费均不能超出现行律师收费规范。

法律服务的价值在于弥合个体与司法系统间的知识鸿沟。对那些利用专业知识所造成的信息不对称,通过隐瞒、欺诈、诱导等方式,将律师费转化为新的牟利工具的个案,行业自治组织不应对待畸高的律师费视若无睹,如此才能缝合自然正义与专业服务之间的认知鸿沟。

成功提高了赔偿比例,那也是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体现,而非对当事人的恩赐。可能一些当事人确实会对帮助自己的律师感恩戴德,但律师自身绝不可将依法维权曲解为个人恩惠,将职业行为升华为道德施舍。在这种心态下,律师不再是平等的服务提供者,收费高低也成了恩情定价。这种恩主心态,容易扭曲律师与当事人之间应有的平等关系。

法律服务价值应当得到尊重,合同契约精神也应得到遵守。此案中当事人事后反悔的行为,之所以更能得到普通公众的支持,说明此案的收费确实突破了普通人心目中的公平标准。褪去恩主心态,以专业服务者的身份换位思考,也许更能理解当事人为何在事后感到不平衡。

综合自红星新闻、新京报等
(谕路 整理)

高铁禁食方便面并非小题大做

□ 王琦

近日,“12306回应高铁不要食用方便面提醒”冲上热搜第一。有网友发帖称,高铁车厢对方便面的食用有相关提醒,“旅客在乘车期间,请不要食用榴莲、方便面等有浓重气味的食品。”记者查询中国铁路12306官网发现,出行指南中的注意事项指出:由于旅客列车车厢属于封闭空间,为确保旅途环境良好和空气清新,乘车期间请勿食用榴莲、方便面等气味浓重的食品。

高铁车厢作为封闭的公共空间,其环境的舒适度关乎每一位乘客的出行体验。12306官网的提醒并非无的放矢,方便面那浓郁的香味,在狭小且空气流通不畅的车厢内,往往会迅速弥漫开来,对其他乘客造成影响。想象一下,当一位乘客正沉浸在安静阅读或闭目养神中,却被突如其来的方便面味道所打扰,这种体验无疑会大打折扣。从这个角度看,对食用方便面进行提醒,是对公共空间环境秩序的一种维护,是对大多数乘客权益的保障。

然而,部分网友认为这是小题大做。在他们看来,方便面是出行途中方便快捷的食物选择,尤其是在长途旅行中,既能快速充饥,又价格实惠。禁止或限制食用方便面,似乎是对个人自由的一种过度干涉。这种观点也有其合理性,毕竟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食物的权

利,在不影响他人的前提下,这种选择应当得到尊重。

问题关键在于,在公共空间中,个人的自由并非绝对。公共空间的本质是共享,每一位乘客都享有在舒适环境中出行的权利。当个人的行为可能对他人造成影响时,就需要进行一定的自我约束。方便面虽然是个人的饮食选择,但在高铁车厢这个特殊场景下,其带来的气味扩散可能会侵犯到其他乘客的权利。因此,对食用方便面进行提醒,并非对个人自由的剥夺,而是引导大家在公共空间中更加注重他人的感受,实现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和谐共生。

当然,要解决这一问题,不能仅仅依靠乘客的自觉。铁路部门也应承担起相应的责任。一方面,可以进一步优化列车上的餐饮供应,提供更多种类丰富、气味影响小且方便快捷的食物选择,满足乘客的不同需求。另一方面,加强对车厢环境的管理。当出现因食用浓重气味食物引发矛盾时,列车工作人员要及时、有效地进行沟通协调,化解纠纷,维护车厢内的和谐氛围。

高铁禁食方便面之争,本质上是一场关于公共空间文明的讨论。在公共空间中,只有当我们都能够自觉遵守公共秩序,尊重他人的权益,才能共同营造一个舒适、和谐的出行环境。

别让“整容要趁早”毁掉孩子的未来

□ 徐建辉

正值暑假,不少医美整形机构又迎来整容热潮。据媒体报道,近年来整容低龄化趋势愈加明显,前往咨询的求美者最小的只有11岁。专家介绍,出于对手术安全及身体伤害程度的考虑,割开式双眼皮、隆鼻等创伤较大的整容手术都不建议18岁以下的青少年做。

青少年扎堆整容的热潮背后,是多方面因素交织的结果。从社会环境来看,当下影视剧、广告、综艺节目以及短视频博主等,大肆宣扬“颜值即正义”“白幼瘦”的畸形审美标准,将直挺鼻、欧式眼、尖下巴等“标准脸”塑造为美的典范。这种片面的审美观念,如同无形的枷锁,禁锢了青少年对美的多元认知,使他们在追求美的道路上走向极端。商家为了逐利,更是利用“整容要趁早”“美了,运气会好”等话术,向青少年传播“容貌焦虑”,诱导他们陷入整容的漩涡。一些家长的态度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,部分家长将整容作为高考奖励,认为能让孩子在社交、求职中建立优势,甚至催促孩子整容,这种观念无疑将容貌焦虑进一步传导给了孩子。

然而,未成年人整容风险极大。从生理角度而言,青少年面部骨骼、肌肉和软组织发育尚未完全。此时进行整容手术,可能会影响正常的软组织发育,导致面部比例失调。即便是看似微创的

注射类医美项目,如打瘦脸针、脂肪填充、玻尿酸填充等,在人体骨骼发育未达顶峰之前,也有可能引发副作用。像打瘦脸针过早打掉咬肌,可能会引起其他颞肌代偿性肥大,影响骨骼发育。从心理层面来说,未成年人的审美观尚未成熟稳定,且对手术风险的心理承受能力较弱。一旦手术效果未达预期,极易造成心理创伤,对其自信心和心理健康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。

面对这股青少年整容热潮,家长与社会必须积极作为。家长应肩负起引导孩子树立正确审美观的重任,引导孩子将注意力从外貌转移到内在品质的培养上,帮助孩子建立稳定的精神内核,增强自我认同感。同时,家长要以身作则,避免将自身的“容貌焦虑”灌输给孩子。社会层面,媒体应发挥正面导向作用,传播多元、健康的审美观念,减少对单一审美标准的过度渲染和所谓“女神男神”的大肆吹捧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医美行业的监管,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无资质的黑医美整形机构,规范医美广告宣传,防止不良商家违规兜售美容项目。学校也应开展相关的审美教育课程,培养学生对美的正确认知,提高其审美素养。

青春之美,本就在于自然与活力。营造健康、多元的审美环境,让青少年在自信中绽放青春光彩。